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可觀升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收益人民幣1,526,756,000元增加逾6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溢利人民幣200,795,000元增加逾1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錄得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產品銷量大幅增加；(ii)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長；及(iii)確認出售可供銷售投資項目的收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可觀升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收益人民幣1,526,756,000元增加逾6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溢利人民幣200,795,000元增加逾1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錄得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產品銷量大幅增加；(ii)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長；及(iii)確認出售可供銷售投資項目的收益。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